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5/17-18
電話：3919 3504

傳真：2877 5029
電郵：rkt dai@legco.gov.hk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01 4636)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
802-808 室
司法機構行政科
發展部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2
劉淦權先生

劉先生：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A 條
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6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擬議決議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
請澄清以下事宜，謹此致謝。

本部察悉，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生效日期")。請述明有否就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設定任何過渡安排，尤其針對申索款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並在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以及由於相關申索款額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以外(但低於新訂的 300 萬元的司法管轄權限)而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1(1)條申請(或由法院主動提出)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適切地向議員提供意見。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會議，可以的話，冀能在會議舉行前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4 月 4 日